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4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盧建成

被告 衣課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吳詠翔

(原名吳鉅課)

被 告 吳絲騰

吳德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捌萬捌仟捌佰壹拾柒元，
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二點五九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
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叁拾陸萬捌仟陸佰零壹元，
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三點三二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
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事項：

02 一、按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又
03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民法第40條、
04 公司法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所謂清算完結，指清算人就
05 清算程序中應為之清算事務，實質全部辦理完竣而言，不以
06 法院之備案為依據（最高法院民國104年度台上字第2024號
07 判決意旨可供參考）。查被告衣課有限公司（下稱衣課公
08 司）固已於112年11月20日登記解散，然因被告衣課公司為
09 一人公司，股東僅有被告吳詠翔（原名吳鉅課），是被告吳
10 詠翔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79條前段規定，為法
11 定清算人，此有被告衣課公司之112年6月17日有限公司變更
12 登記表影本及112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本
13 院卷第65、66、71、72頁）、衣課公司股東同意書影本（本
14 院卷第73頁）、經濟部112年11月20日經授商字第112337081
15 50號函（本院卷第75頁）各1份在卷可稽。又兩造間既尚有
16 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債務相關事務尚未了結，揆諸前揭
17 法律規定及判決意旨，應認清算事務還未全部辦理完竣，被
18 告衣課公司之法人格視為仍存續而於本件具當事人能力。

19 二、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
20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1 前段規定甚明。查被告衣課公司、吳詠翔、吳絲騰就113年2
22 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前經本院合法通知，有本院113年1月
23 31日送達證書2份（本院卷第57、59頁）附卷可佐，其等卻
24 未遵期到場，且依卷內事證，本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25 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本院卷第81頁），由其一
26 造辯論而為判決。

27 貳、實體事項：

28 一、原告主張：

29 (一)被告衣課公司前於109年9月15日向伊辦理貸款新臺幣（下
30 同）400萬元，並簽立借據（下稱400萬借據），約定借款期
31 間為109年9月15日至114年9月15日，分60期清償，每月為1

期（繳款日為每月30日），按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400萬借據第3條），利息自110年6月30日起以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00五計算（目前為百分之二點五九八）（400萬借據第4條、第5條），且若被告衣課公司有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情事，視為全部到期（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並應支付以上開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自逾期日起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400萬借據第6條），伊並已將借款金額全數匯入被告衣課公司帳戶。被告衣課公司又邀被告吳詠翔、吳絲騰、吳德旺擔任上揭貸款之連帶保證人。其後，伊又於111年1月12日與被告簽立變更借據契約（下稱變更契約），將上開貸款之借款期間變更為109年9月15日至116年9月15日。詎被告衣課公司自112年10月30日起即未依約還款，且於112年11月17日為臺灣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依授信約定書所載約定，被告衣課公司喪失期限利益，現尚積欠本金208萬8,817元（下稱400萬貸款）。

(二)被告衣課公司前於111年1月12日向伊辦理貸款200萬元，並簽立借據（下稱200萬借據），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1月12日至118年1月12日，分84期清償，每月為1期（繳款日為每月30日），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計付（200萬借據第3條），利息自111年6月30日起則以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三計算（目前為百分之三點三二三）（200萬借據第4條、第5條），且若被告衣課公司有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情事，視為全部到期（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並應支付以上開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自逾期日起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200萬借據第6條），伊並已將借款金額全數匯入被告衣課

01 公司帳戶。被告衣課公司又邀被告吳詠翔、吳絲騰、吳德旺
02 擔任上揭貸款之連帶保證人。詎被告衣課公司自112年10月3
03 0日起即未依約還款，且於112年11月17日為臺灣票據交換所
04 通報拒絕往來，依授信約定書所載約定，被告衣課公司喪失
05 期限利益，現尚積欠本金136萬8,601元（下稱200萬貸
06 款）。

07 (三)就上二筆借款，伊曾催告還款，被告衣課公司卻置之不理，
08 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請求等語。並聲明：
09 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10 二、被告答辯：

11 (一)被告吳德旺辯稱：被告衣課公司確實有積欠原告債務，但因
12 被告衣課公司已倒閉，目前無力還款等語。但未為聲明。

13 (二)被告衣課公司、吳詠翔、吳絲騰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
14 未提出準備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7 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18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19 其約定利率；再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20 付違約金；復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
21 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
22 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
23 分別規定清楚。另連帶保證人，即屬民法第273條所稱之連
24 帶債務人，債權人自得直接對之為履行債務之請求（最高法
25 院76年度台上字第2381號判決意旨可以參考）。

26 (二)經查：上揭原告所主張被告衣課公司向其借貸400萬貸款、2
27 00萬貸款，被告吳詠翔、吳絲騰、吳德旺為連帶保證人，且
28 被告衣課公司因自112年10月30日起未依約清償上揭債務，
29 並於112年11月17日為臺灣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致喪
30 失期限利益，現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本金、利
31 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各節，有400萬借據影本（本院卷第2

3頁）、200萬借據影本（本院卷第25頁）、變更契約影本（本院卷第27頁）、連帶保證書影本（本院卷第29頁）、被告各自簽署之授信約定書影本（本院卷第31至38頁）、被告之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本院卷第15至21頁）、苗栗分行逾期放款催收紀錄表（本院卷第39頁）各1份、原告寄送被告之催告書影本2份（本院卷第41至43頁）、票據中心信用資訊查詢系統資料1紙（本院卷第49頁）在卷可查，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揆諸上揭法律規定及判決意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蔡芬芬